

附件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主动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保证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2、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依法落实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发挥职能作用。

3、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加强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4、依法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杜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5、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现象发生。

6、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安全管理，按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隐患及时汇报有关监管单位。

7、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并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8、自觉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和监察。自觉配合对相关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使用“土制特种设备”。

本单位严格执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职工、群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